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陈矜担任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陈矜，1971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兼任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三板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

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当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陈矜	7	现场出席7次	4	现场出席4次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一)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1.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4.23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6、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9、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8.19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3、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4、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5、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2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12.4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公司治理层、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第一次见面会	2024.12.10	关于公司召开公司治理层、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第一次见面会

(二)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4.23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3、关于制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人在历次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认真分析各项议题，积极参与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效率及水平的有效提升贡献力量。

四、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变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其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和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获取的薪酬符合公司效益情况及具体管理职务和绩效表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前，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公司治理层、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会议，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围绕企业内部控制等审计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讨论，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并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

本人在安徽凤凰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谨慎、诚信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始终坚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矜

2025年3月31日